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鄧肇峰先生(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鄭家豪先生，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出席者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畢錦龍先生
陸繹茼女士
鍾翠穎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沈越先生
潘志昌先生
譚禮明先生
黃蕾女士
黃培佳先生
韋華基先生
盧學榮先生
陳樂軒先生
楊永賢先生

聶珮林小姐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應邀出席者

潘偉森先生
何君悌女士
黃雪賢女士

職銜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二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黃敬博士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職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

”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兩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黃敬博士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出席國家安排的重要活動

3. 交運會一致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TT 4/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田心街與隆亨邨邨口丁字路口的安全及設計事宜

(文件 TT 39/2025)

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6.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表示根據書面回覆，田心街與隆亨邨汽車出入口交界的右轉袋口位近年發生至少四宗交通意外，認為該袋口位的設計未必安全和合適；
- (b) 歡迎運輸署評估田心街與隆亨邨汽車出入口交界處是否適合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並期望能盡快落實以兼顧駕駛者與行人需求；
- (c) 表示田心街的兩個安全島在繁忙時段的行人站立空間不足，建議運輸署擴闊和加長安全島；
- (d) 指出田心街巴士站範圍較長，可能影響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與關注此事的成員聯絡，以進一步了解右轉袋口位設計的改進方案和巴士站位置的優化方案；
- (e) 表示田心街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過短，對長者而言過馬路的時間不足，故曾建議將綠燈時間延長兩至三秒；
- (f) 指出該路口的右轉袋口位容量不足，長度僅約一又三分之一個車位，當首輛車駛入右轉袋口位後，若因反向行車道有密集的車輛經過而未能及時右轉，後方車輛只能停在行人過路處上，造成安全隱患；
- (g) 認為當右轉袋口位有兩輛車等候時，原有兩條行車線實際上只有一條可通行，導致後方擠塞，故建議運輸署檢視右轉袋口位的設計；以及
- (h) 若因現有右轉袋口位而未能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建議運輸署尋找替代方案。

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擴闊和加長安全島的建議，隆亨邨邨口的安全島較適合擴闊，而沿着田心街的安全島或有空間加長，運輸署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 (b) 有關右轉袋口位設計及交通意外情況，目前未見有明確趨勢顯示袋口位設計存在問題。運輸署將會在檢討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時，一併評估右轉袋口位的設計是否合適，以及巴士站的長度可否縮短；
- (c) 有關延長田心街行人過路處綠燈時間的建議，運輸署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將該處的綠燈時間在全日所有時段延長三秒，讓行人有更充裕時間過馬路；以及
- (d) 右轉袋口位的長度因應每個路口的空間及布局而會有所不同，實際使用情況亦會因車輛長度而異。

8.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將會就右轉袋口位的設計向運輸署了解情況。

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角街近沙角邨出口的交通燈及行車路線安排

(文件 TT 40/2025)

1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1.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反映居民希望在沙角邨出口增設直駛往水泉澳邨和右轉往博康邨的交通燈號；

- (b) 讚賞運輸署在回覆中提供車流評估數據，亦詳細分析車輛分流方向；
- (c) 認為不少駕駛者使用河畔花園外的十字路口掉頭，故運輸署的調查結果顯示最繁忙的一小時內僅有十多輛私家車或電單車由沙角街東行經沙田圍路交界掉頭。成員表示曾在河畔花園外的十字路口遇上前車突然掉頭，而他未能及時剎車，導致發生意外；以及
- (d) 表示在沙田圍路掉頭的車輛數量看似不多，但居民對直駛和右轉的需求確實存在。沙田圍路路口是馬鞍山居民前往沙田市中心的必經之路，交通十分繁忙，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容易造成嚴重擠塞，希望運輸署重新檢視沙角街與水泉坳街交界行車方向的安排。

12.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觀察，從沙角邨前往水泉澳邨或博康邨的需求相對較小，估計主要為送貨或外賣車輛。大部分駕駛者駛出沙角邨後，可以左轉經沙田圍路前往其他地區，無需經過水泉坳街。與該路口每小時約 1 445 架次的總車流量相比，需直駛或右轉的車輛僅佔少數；
- (b) 若然在沙角邨汽車出口增設直駛或右轉的行車方向，需要重新分配沙角街與水泉坳街路口的交通燈時間，增加往其他方向駕駛者的等候時間，故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更改該路口的行車方向及交通燈號安排，以平衡大部分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以及
- (c) 運輸署將繼續監察該路口的車流變化及交通情況，若未來有數據顯示直駛或右轉的需求顯著增加，將適時檢討該路口的交通燈號和行車方向安排。

1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檢視火炭樂信徑與樂景街交界小巴站位置及交通調配安排事宜
(文件 TT 41/2025)

1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5.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認為增加兩秒車輛綠燈時間對改善交通流量的影響有限，問題根源是小巴和校巴在樂景街缺乏合適的上落客位置；
- (b) 表示居民對現有交通安排的不滿日增，希望運輸署積極回應；
- (c) 建議在現有樂景街小巴站位置設置一個凹形停車灣供小巴及校巴停靠，避免影響主車道，並詢問現有行人路土地業權誰屬；
- (d) 表示根據書面回覆，最繁忙的時候有約 20 人於樂景街駿景廣場外候車，但自疫情後市民傾向保持社交距離，現有避雨亭僅能容納 3 至 4 人，作用不大，建議運輸署在重新設計道路時一併加長避雨亭；以及
- (e) 表示如在現有小巴站位置增設停車灣不可行，亦可考慮擴闊其他位置。

1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在駿景廣場對出小巴站的實地觀察及調查，專線小巴在該站點的平均上落客時間為約 13 秒，評估後認為不會對樂景街的交通流量造成嚴重影響。運輸署備悉成員有關小巴站位置的意見，並已透過調整交通燈號時間作出初步改善，將繼續監察其成效；

- (b) 有關擴闊道路和設置停車灣的建議，運輸署將與相關政府部門了解該小巴站位置的土地誰屬，並評估擴闊道路和加設停車灣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就樂景街近駿景廣場加設停車灣一事，運輸署正與沙田地政處進行協調及確認有關停車灣範圍是否與駿景園地界重疊。]

- (c) 有關駿景廣場對出小巴站避雨亭長度不足的事宜，該避雨亭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興建。運輸署亦會向小巴營辦商轉達有關意見，鼓勵小巴營辦商考慮在現有站點增設避雨亭，以改善乘客候車環境；以及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將有關增設避雨亭的建議轉達相關小巴營辦商。有關小巴營辦商向運輸署表示，考慮到其營運狀況，目前未有計劃在上址興建新避雨亭。]

- (d) 表示延長行車燈號時間有助疏導車流，但亦會評估擴闊樂景街現有路段及設置停車灣是否可行。

17. 成員表示不同意小巴上落客對該處交通流量沒有嚴重影響。小巴站的位置在榕翠園車輛出口的正前方，居民每日駕車駛出屋苑時都因有小巴停靠而無法順利離開，希望運輸署理解居民的實際困難。

18.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意見，並會詳細考慮成員建議。

1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善明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公共屋邨和居屋屋苑巴士站及新田圍巴士總站的設施和運作事宜

(文件 TT 42/2025)

2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1. 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表示新田圍巴士總站共有七個停車灣，但僅有一個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而且缺乏候車座位；
- (b) 表示九巴第 81K 號線的正式上客位置靠近新田圍商場停車場出口閘位，巴士為免阻塞出口遂停泊於前方位置上客。然而前方位置的設計不便傷殘人士，特別是輪椅使用者難以到達。成員建議加設斜台並一併調整正式上客位置，以避免造成排隊混亂；
- (c) 表示沙田區內的屋邨巴士總站大多於八十年代啟用，為舊式設計，而且涉及房屋署、運輸署、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等多個持份者，故建議運輸署、九巴公司等部門和機構成立專責小組，就如何改動沙田區八十年代啟用的巴士總站作整體討論；
- (d) 認為沙田市中心以外的範圍一直有新建房屋，若巴士路線不斷延長以覆蓋新區域，例如把秦石巴士總站的巴士線延伸至新田圍邨，會令路線過長且影響班次。成員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透過分析行車及支付系統的數據，全面優化並精簡巴士路線，避免中途站過多；
- (e) 表示在新田圍邨、美林邨、穗禾苑及禾輦邨等啟用超過 30 年的巴士總站皆沒有座椅，其中在禾輦巴士總站，居民因缺乏候車座椅而常在學校門口附近的花槽位置坐下等候，待巴士開車時才前往停車灣上車，容易構成危險；
- (f) 就禾輦巴士總站的指定輪椅上落位置，成員表示輪椅使用者需要先經斜台進入行車道，再前往巴士站的候車月台，途中經常被停泊的巴士阻擋，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檢視有關情況；以及
- (g) 就火炭駿洋邨公共交通交匯處，成員表示該處設有三個停車灣和多條巴士路線，不少班次相距 15 至 30 分鐘。居民若錯過班次，需長時間等候，故候車座椅有實際需要。

22.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欲了解房屋署、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新田圍巴士總站的設計和改善方案的分工為何；
- (b) 表示位於車長休息室的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在成員反映意見後，已更換為較大尺寸的顯示屏，並移至較高和顯眼的位置。但由於顯示屏裝在車長休息室內，居民不容易察覺，因此欲了解無法在巴士站上蓋加設顯示屏的原因；
- (c) 詢問有關瀝源巴士總站設施的資料；
- (d) 有關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宣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加裝座椅和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詢問沙田區的實施情況及進度；
- (e) 查詢是否所有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均需從巴士站頂部懸吊安裝；
- (f) 欲了解運輸署就有關建議秦石巴士總站的路線延伸至新田圍邨的回覆中，所指將「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服務調整的可行性」的實際時間；以及
- (g) 詢問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座椅的具體標準，以及為何沒有於有空間並合適的地方安裝座椅。

23.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新田圍巴士總站缺乏座椅及顯示屏的問題，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財政狀況、巴士站的地理位置及技術可行性在巴士站加設座椅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以改善候車環境。就新田圍巴士總站的顯示屏問題，現時站長室內已設有電腦顯示屏提供班次開出時間資訊；

- (b) 有關九巴第 81K 號線的停泊問題，運輸署表示巴士公司或會因應實際車務運作調整巴士的停泊位置，例如為後方車輛預留空間而停靠較前位置。運輸署已提醒巴士公司應停靠在正確的上落客位置。巴士公司亦正與房屋署商討加設斜台的可行性以便利有需要人士。若要將九巴第 81K 號線的巴士站向前遷移，或需要調整站頭設施，運輸署將與房屋署及巴士公司保持溝通，評估遷移的可行性；
- (c) 有關調整巴士路線的問題，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乘客需求及出行習慣，並會因應地區發展及人口變遷等因素考慮調整巴士路線；
- (d) 運輸署將於會後補充瀝源巴士總站的相關資料；
- (e) 有關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沙田區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的實施情況，運輸署將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有關瀝源巴士總站和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資料，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文件 TT 42/2025 的補充資料內。]

- (f) 有關禾輦巴士總站未設有座椅和巴士停泊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運輸署會鼓勵巴士公司考慮加設座椅，並提醒巴士公司注意巴士停泊安排，以避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 (g) 有關顯示屏安裝方式的問題，運輸署表示並非所有顯示屏均需從頂部懸吊，不同地點或採用不同的安裝方式，具體安裝方式取決實際地理環境及技術可行性；
- (h) 有關秦石巴士總站的巴士路線延伸至新田圍邨的意見，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及新田圍一帶人口變化。新田圍邨目前有五條全日服務的巴士路線及兩條繁忙時段服務的巴士路線，繁忙時間載客率介乎約一成至六成，現階段能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

密切監察有關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服務調整的可行性；以及

- (i) 有關巴士站座椅安裝標準的問題，運輸署審批巴士公司提交的座椅或顯示屏申請時，一般會考慮有關設計對人流的影響及與行人路上通道的闊度等因素，並會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24. 房屋署代表表示若收到巴士公司就改善巴士總站設施提交的建議，例如加設座椅，房屋署將與運輸署商討和就工程方案諮詢運輸署，若運輸署對方案沒有意見和房屋署確認技術可行後，房屋署將進行相關工程。

25.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新田圍巴士總站顯示屏安裝的問題，該總站由房屋署管理，九巴公司作為使用者無法直接在非九巴公司擁有的第三方上蓋加設顯示屏。為讓乘客參考開車時間，九巴公司已在車長休息室內設置螢幕顯示巴士路線的開車時間，並根據早前與成員及房屋署代表經現場視察的意見，更換較大的顯示屏並添加清晰指示，讓乘客更容易識別和查看班次資訊；
- (b) 有關九巴第 81K 號線巴士站候車位置無障礙設施的問題，九巴公司同意加設斜台可提升輪椅乘客的上落安全性。早前與成員和房屋署代表的會面中已討論加設斜台的具體位置，九巴公司亦於會面後致函房屋署。若房屋署推進工程，九巴公司將在車務運作上作出配合；
- (c) 有關政府資助巴士站座椅計劃及其安裝標準，自計劃開展以來，九巴公司一直根據巴士站的客觀條件完善設施，例如保持行人通道最少 1.5 米的寬度供輪椅人士通過，以及評估是否有電力供應和上蓋的情況等技術條件等。九巴公司歡迎成員對個別站點的設施提出具體建議，公司將派員實地視察並評估其可行性。未來一年，九巴公司正計劃在美田邨巴士總站加設座椅，並在碩門邨巴士總

站加設上蓋及座椅；

- (d) 有關顯示屏安裝方法，各站點情況有所不同，九巴公司會在收到建議時派員視察可行性。至於座椅安裝標準，一般涉及空間是否充足、加裝後會否影響其他人士使用，以及地底是否有其他設施等因素；
- (e) 有關其他屋邨的巴士站缺乏座椅、顯示屏和停泊位置不適宜上落的意見，九巴公司備悉成員意見。有些巴士總站屬舊式設計，因空間限制部分時間而未能精確停靠在指定位置上落客；以及
- (f) 就禾輦巴士總站的意見，九巴公司將繼續與成員和附近學校商討改善方案。

26. 成員的補充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希望運輸署進一步說明政府資助安裝巴士站座椅計劃的申請條件及標準；
- (b) 重申九巴第 81K 號線經常停靠在原定站點的前方位置，故建議在加設斜台時一併考慮重新安排巴士站位置；
- (c) 欲了解運輸署、房屋署和巴士公司就加設斜台的具體流程，是否由巴士公司提出調整位置和增設斜台的要求，再經運輸署審批並由房屋署執行；以及
- (d) 指出新田圍邨及秦石邨屬於相連區域，應研究如何提升載客效益。現時新田圍巴士總站有七個停車灣，部分使用率偏低，建議刪減部分停車灣，騰出空間以重新規劃巴士停泊位置。

2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具體申請條件及資格，運輸署將與相關組別確認後再作回

覆；

[會後備註：有關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的資料，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文件 TT 42/2025 的補充資料內。]

- (b) 有關九巴第 81K 號線巴士站位置安排，運輸署備悉成員意見，並會與房屋署及九巴公司保持密切溝通，確保車務運作順暢和方便候車乘客；
- (c) 有關設置斜台的安排，新田圍巴士總站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運輸署得悉九巴公司早前曾與議員及房屋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就實地視察的討論結果致函房屋署申請增設斜台。運輸署已提醒九巴公司向房屋署提供斜台的具體建議位置及圖片，以助房屋署審批。運輸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及九巴公司就有關事宜保持密切溝通；以及
- (d) 有關新田圍巴士總站停車灣使用率及路線延伸的問題，運輸署在考慮調整巴士路線時，除了評估巴士總站的設施及空間是否足夠，還會綜合考慮整體交通服務網絡、地區人口發展及人口變遷等因素。

28. 房屋署代表請九巴公司提供加設斜台的位置予房屋署考慮，惟建議位置須在停車灣或正常上落客位置，以免阻礙其他車輛。房屋署將與運輸署配合，在審批建議方案後根據審批結果跟進相關工程。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初收悉九巴公司提供有關斜台的具體設計圖則及建議位置。房屋署將與運輸署商討和提交工程方案以諮詢運輸署，若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對第 81K 號線新增的巴士停車與上落乘客位置及加設斜台的工程方案沒有意見，房屋署將跟進相關工程。]

29.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早前與成員、房屋署及運輸署在現場視察中已共同討論設置斜台的具體位置，並於會面後致函房屋署，促請房屋署根據成員建議加快推進斜台設置工程。九巴公司可於會後再

向房屋署重申設置斜台的建議位置，惟斜台的詳細圖則及設計並非九巴公司的工作範疇，應交由作為管理者的房屋署繼續處理。

3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43/2025)

31. 成員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實施的九巴第 82X 與 84M 號線合併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路線合併後，班次時間不準確；
- (b) 有關合併的宣傳和調整通告措辭和行文複雜，市民難以理解內容。成員建議簡化通告內容，使用淺白語言，明確列出路線的服務時間，避免使用專業術語，例如「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以便市民快速理解；
- (c) 路線合併後，九巴第 84M 號線特別班次數量大幅減少，部分居民反映需等候 35 分鐘以上。有長者因不熟悉新安排，在九巴第 82X 號線尾班車開出後仍在車站等候近一小時，促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加強監察路線合併後的運作情況；
- (d) 表示已多次反映合併後的時間表過於複雜，特別是非繁忙時段與繁忙時段的分別。再者，合併後的候車時間亦未如運輸署預期般縮短；
- (e) 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在此路線合併中低估了對廣康區及廣源邨居民的影響，重申此前已多次反對合併。儘管九巴第 83X 及 80X 號線合併計劃被擱置，但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最終仍合併，甚至是與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取消分段收費一併執行，導致混亂和居民不滿，批評運輸署

及九巴公司的安排；

- (f) 表示九巴公司對路線合併的宣傳不足，要求九巴公司改善宣傳工作，特別在大成街街市等主要站點，向長者及居民講解合併後的服務時間及上落車安排；
- (g) 建議在九巴第 84M 號線特別班次加入九巴第 82X 號線已有的龍逸樓站，以便市民前往大成街街市；以及
- (h) 部分受路線合併影響的屋苑未有收到相關諮詢文件，無法及時了解路線調整詳情。成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同時向受影響的屋苑作出諮詢。

32. 成員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實施的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新收費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表示取消專線小巴第 65A 路線由黃泥頭至小瀝源路的分段收費對轉乘港鐵的區內居民造成重大影響。取消分段收費後，許多乘客改乘專線小巴第 804 號線。該號線原本已相當擁擠，現時乘客數量大增，導致欲前往大圍的市民無法登車；
- (b) 反映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新收費通告僅於生效前兩天張貼在小巴總站，導致許多市民未能及時了解調整詳情。成員建議提前至少一至兩周在總站及分站張貼清晰通告；
- (c) 成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取消分段收費後，全程車費從原先的 6.1 元上調至 6.6 元，而黃泥頭前往沙田第一城需付的車費則從分段收費 \$3.5 元大幅上升至全費 6.6 元。相比之下，專線小巴第 65M 號線在計入港鐵轉乘優惠後，由石門至黃泥頭的車費為 5.3 元，較第 65A 號線低 1.3 元。成員指第 65A 號線圍繞沙田區內，認為往返黃泥頭和沙田第一城不應視為「長車短搭」，而統一收費未能顧及不同乘客的需求。成員促請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重新檢討第 65A 號線的收費結構，兼顧前往沙田大會堂的長途乘客及短途乘客的出行需要；

- (d) 表示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新收費和九巴第 82X 與 84M 號線合併接連於本年八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生效，兩大改動的時間過於接近，導致廣康區居民出行不便，認為運輸署作為監管部門，未能在兩項重大交通調整之間安排合理的時間間隔。成員期望運輸署未來在處理類似調整時，錯開實施時間和充分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
- (e) 表示運輸署在處理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取消分段收費的諮詢工作有改善空間。成員表示雖然曾收到運輸署的諮詢文件，但標題只提及加價申請，關於取消分段收費的內容僅以備註形式顯示，使人容易忽略取消分段收費這重要資訊。成員建議運輸署優化諮詢文件的撰寫方式，確保內容清晰易讀；以及
- (f) 建議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協商，爭取特別優惠或增設針對短途乘客的班次，以彌補取消分段收費對廣康區及廣源邨居民的影響。

33. 成員的其他意見如下：

- (a) 成員表示專線小巴第 65M 號線在周末的班次尤其不足，在廣柏樓站的乘客需等候八至九輛車才能登車。部分居民為確保能乘車，需上斜步行前往黃泥頭總站或黃泥頭與廣源邨巴士總站之間的站點，對長者尤為吃力，希望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檢討班次安排並增設特別班次；
- (b) 反映九巴第 81 號線早上前往九龍的班次中，一班車經常消失，希望了解原因和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 (c) 建議九巴第 82K 號線回程在美林巴士總站增設站點，以便美林邨居民可使用此路線往返威爾斯親王醫院。

34.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備悉成員就盡可能不要同時落實不同公共運輸服務的服務及/或票價調整的建議；
- (b) 有關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的情況，運輸署正與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探討是否有新方案配合小瀝源、港鐵第一城站和廣善街等乘客需求，如有進展會通知沙田區議會；
- (c) 有關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服務，運輸署留意到在路線交接期間，乘客的等候時間可能較長，因此已要求巴士公司改善，而巴士公司亦已作出穩定班次的安排，有關細節將由九巴公司稍後補充；
- (d) 有關路線計劃的諮詢文件公眾是否有渠道得知及反映意見，運輸署代表將與巴士及鐵路科確認後回覆，而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文件可於運輸署網頁查閱；

[會後備註：運輸署每年均會就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並將有關的巴士路線計劃文件上載至運輸署網頁，以供公眾人士參閱。公眾人士可以透過現時多種渠道(包括電郵、傳真、郵遞信件、交通投訴組和「1823」電話中心等)向運輸署提出有關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在落實個別建議前，運輸署會認真審視從不同渠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在整合各方的意見後作出全盤考慮。]

- (e) 有關九巴第 81 號線往九龍方向出現脫班，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了解情況，並提醒巴士公司必須嚴格按照獲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若因車長缺勤或臨時車務狀況而需調整班次，巴士公司須盡量調配車輛以維持服務的穩定性；以及
- (f) 備悉有關九巴第 82K 號線回程在美林巴士總站增設站點的建議。

35.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的路線調整，九巴公司明白改動幅度較大，市民需要時間適應。九巴公司已在受影響的巴士站放置告示牌提示乘客，其中廣源區巴士站有外勤人員提供協助，尤其是讓年長乘客了解非繁忙時段的乘車方式；
- (b) 有關前往大成街街市的問題，九巴公司表示乘客可乘搭九巴第 84M 號線特別班次於龍滿樓下車，再步行至大成街街市。九巴公司稍後將在該號線的巴士上設廣播，提示乘客如需前往大成街街市，可於龍滿樓巴士站下車；
- (c) 為方便乘客了解最新的路線安排，九巴公司將製作簡易版路線圖；

[會後備註：有關九巴第 82X 和 84M 號線合併及開辦九巴第 84M 號線特別服務的宣傳工作，九巴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文件 TT 43/2025 的補充資料內。]

- (d) 有關路線合併初期的班次穩定性問題，九巴公司已在九巴第 84M 號線特別班次的樂富巴士總站設立「指定開車時間」，即使巴士提早到達，司機亦須按指定時間開車，以提升班次穩定性；
- (e) 就九巴第 82X 號線尾班車與第 84M 號線特別班次首班車之間存在服務空檔，九巴公司計劃加入定點開車時間，並輕微調整九巴第 84M 號線特別班次的開出時間。九巴公司已就此與運輸署溝通，若試行效果理想，將正式向運輸署申請落實新的開車時間；以及
- (f) 就九巴第 81 號線早上的班次情況，九巴公司會密切監察運作，並適時調配資源以穩定班次。

36. 成員的詢問如下：

- (a) 查詢九巴公司在廣源安排外勤人員協助乘客的日期和時間；
- (b) 九巴公司將何時再向乘客宣傳和解釋路線改動；以及
- (c) 認為九巴公司在調整服務前，應事先充分試行和評估路線安排。

37. 九巴公司代表表示，於路線改動實施首星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派遣外勤人員到巴士站，向乘客進行教育及指引工作。九巴公司備悉成員反映的情況，將會繼續派遣外勤人員於巴士站協助乘客。如現場未有外勤人員，乘客亦可向廣源巴士總站的站長查詢行車路線。

38. 成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認為在大規模改動路線時，巴士公司僅安排一名外勤人員並不足夠；
- (b) 提醒九巴公司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要使用一般市民能夠明白的方式，務求簡單易懂；以及
- (c) 認為九巴公司可製作字體更大、更清晰的告示或橫額，在巴士站的空位作宣傳。

39.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了安排外勤人員在巴士站進行現場教育外，九巴公司亦已製作宣傳品提示乘客有關路線改動的資訊，並透過巴士車廂內的廣播系統向乘客進一步宣傳和提醒改動詳情；以及

- (b) 表示會製作放大版宣傳品放置於巴士站，吸引乘客注意，令他們更清楚了解路線調整詳情。

4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4/2025)

4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45/2025)

4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6/2025)

4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在下午四時零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五年十月